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表决,应参会董事九人,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一人委托 其他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 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照增发新股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宜逐项进行了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

二、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A 股的报告随着民航战略重组方向的明朗和步伐的加快,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和业绩在过去的一年

里均迅速扩大和增长,资金已成为影响公司尽快实施发展战略的一大制约因素。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本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种类本次拟增发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及面值本次拟增发不超过 15000 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依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通过网上询价及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在此价格之上,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未认购部分由网上申购的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

本次发行投标询价区间上限为招股意向书刊登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前一日收盘价,下限为该平均值的 80%或发行当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的一定市盈率倍数。

三、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增发

A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一)引进 3 架波音 767-300ER 飞机项目 3 架 B767-300ER 飞机总价约 3.09 亿美元,加其它配套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 3.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99 亿元。其中利用本次增发解决 3 架 B767-300ER 飞机项目价款的 30%(约 8.79 亿元);用于航材、机务维修和支援设备引进约 1.65 亿元,合计约 10.44 亿元;其余部分通过自筹方式 解决。

(二)美兰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39.6 万元,全部用 A 股增发 募集资金投入;(三)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人员引进、培训等约 1.6 亿元。

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5 亿元,并按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额确定。募 集资金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和项目进度予以安排,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

(一)引进 3 架波音 767-300ER 飞机项目 3 架 B767-300ER 飞机总价约 3.09 亿美元,加其它配套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 3.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99 亿元。其中利用本次增发解决 3 架 B767-300ER 飞机项目价款的 30%(约 8.79 亿元);用于航材、机务维修

和支援设备引进约 1.65 亿元，合计约 10.44 亿元；其余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经我司预测，该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为：

(1) 20 年累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 :64282 万元

(2) 静态回收期：10.23 年

(3) 动态回收期：10.67 年

(4) 内部收益率：11.28% 该项目符合民航总局有关产业政策，也是公司航线向中西部延伸战略和开拓国际市场的客观要求。在航班安排上，将加大我司现有通航航线的航班密度，并新开部分国内、国际航线，能够扩大公司的航线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美兰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海航机务维修的发展需求，在美兰基地二期用地内规划：

1. 停机坪；2. 维修机库；3. 附件修理厂房；4. 基地其它配套设施。

海航海口美兰基地二期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29539.6 万元，全部利用 A 股增发募集资金。经我司预测，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35%，财务净现值 4365 万元，投资回收期 14.54 年。

美兰基地二期建设是海南航空公司本身发展的要求，也是美兰机场实现其功能的需要，能够促进海南航空进一步的发展，进而促进海南乃至更大范围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宏观社会效益显著。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用于人员引进、培训等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 A 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生产开发组织上具有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将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是切实可行的。

五、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照增发新股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宜逐项进行了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

六、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B 股的报告随着民航战略重组方向的明朗和步伐的加快，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和业绩在过去的一年里均迅速扩大和增长，资金已成为影响公司尽快实施发展战略的一大制约因素。同时，本公司作为中国民航唯一一家 A、B 股同时并存的上市公司，目前 A、B 股股价也趋于一致。鉴于对 B 股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对未来变化和有关政策的预期，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本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1.2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具体方案为：

(一) 发行股票种类

公司拟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二) 发行数量及面值本次拟增发不超过

1.2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B 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四) 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境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决定在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具体采用的发行方式和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及对象的发行比例，并可根据具体的询价情况决定在境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及对象的募集数量之间作适当回拨。

(五) 发行定价方式以承销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 或者

2001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的一定市盈率倍数为询价的底价，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关于2001年增发B股募股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本次增发B股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亿美元。

本次增发B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引进5架波音737-800飞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35亿美元，折人民币27.805亿元(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1:8.3)，其中：飞机价值2.89亿美元，折人民币23.987亿元；一台备发以及配套航材3450万美元，折人民币28635万元；流动资金410万美元，折人民币3403万元；可融资性贷款费用7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142万元。其中利用增发B股解决5架B737-800飞机的30%预付款(约0.87亿美元)，配套的备发、航材和飞机流动资金补充0.33亿美元，合计投入1.2亿美元。

八、关于2001年增发B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经我司预测，引进5架波音737-800飞机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为：

(1) 20年累计净现值(折现率为7%)：159749万元

(2) 静态回收期：7.52年

(3) 动态回收期：10.62年

(4) 内部收益率：13.05%该项目符合民航总局有关产业政策，也是公司航线向中西部延伸战略和开拓国际市场的客观要求。在航班安排上，将加大我司现有通航航线的航班密度，并新开部分国内、国际航线，能够扩大公司的航线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的报告公司于

1998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1999]129号文的批准，1999年10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6元。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前次A股发行共募集资金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4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2000万元。经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截止至1999年10月15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偿还入股组建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18000万元；
- 2、B767-300飞机购置款610570万元。
- 3、购置备用发动机款130280万元。

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鼓励支线航空发展，为提高A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00年8月29日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并于2000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告了该项决议。

除原募股资金中18000万元仍按募股资金的使用用途偿还入股组建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余74000万元资金的用途做相应调整，分别投入到下述四个项目：

- 1、2架Dornier328喷气支线飞机价款及定金310305.8万元；
- 2、美兰基地工程结算款170843.2万元；
- 3、B737及Dornier328飞机配套航材购置款180116万元；
- 4、补充流动资金60892.3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1、偿还入股组建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18000万元，已于1999年

12月完成。

2、2架Dornier328喷气支线飞机价款及定金31物305.8万元，已于1999年12月完成。

3、美兰基地工程结算款17物843.2万元，已于2000年8月完成。

4、B737及Dornier328飞机配套航材购置款18物116万元，已于2000年8月完成。

5、补充流动资金6物892.3万元，已于2000年9月完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00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收益情况

1、根据《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和《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初始资本金的报告》，公司对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2.05亿元。截止200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行为，其中利用A股募集资金1.8亿元偿还了用于入股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

2、美兰基地工程于1998年12月正式开工，截止200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43物760万元，其中利用A股发行筹集资金人民币17物843.2万元。工程于2000年5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及竣工决算。美兰基地为国内高标准、现代化航空基地之一，美兰基地的建成，充分保障了航班的安全及正点，并为旅客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及知名度。

3、随着飞机数量的增加，公司1999年至2000年度利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6万元购买B737系列及Dornier飞机航材，适时适当地加大航材引进的力度，为充实、完善机械保障系统，实现运输飞机的安全、正点提供有力的保障。

4、公司于1999年11月、12月引进两架Dornier飞机，截止2000年12月31日，两架飞机已安全飞行5物484小时，运送旅客8.28万人次，实现收入4物787万元，扣除所消耗成本4物310万元，共实现毛利477万元。

十、关于增发A股、B股有效期的报告本次增发A、B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增发事宜的报告为使增发A股、B股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处理增发如下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政策决定增发A股和B股的时机与顺序安排；

2、制定和实施增发的具体方案：

(1)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增发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及网下申购的比例、网上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增发A股的相关事宜；

(2)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计划框架内决定具体的增发B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根据询价及需求情况确定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的比例和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增发B股相关的事宜；

3、代表公司签署与增发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4、增发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增发有关的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第19条发行股份总额和第20条公司股本结构等根据增发结果予以修改；

5、增发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本公司在增发A股、B股中如涉及到国有股减持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募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拟定国有股减持方案，对增发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7、申报增发材料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其他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或审核 的事项。

十二、关于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报告为了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保证增发工作进行,在增发新股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增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三、关于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其具体召开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厅(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A 股的报告》的议案;

(1)发行种类;

(2)发行数量及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地区;

(5)发行定价方式。

3、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B 股的报告》的议案;

(1)发行种类;

(2)发行数量及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发行定价方式。

7、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的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发 A、B 股有效期的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增发新股事宜的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1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其他种类股东(B 股股东除外)以及 8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 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6 日)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登记事项: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

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